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除第1及第4題為常考重點題外，第2題及第3題為冷門題，4題幾乎全為法規題，與政策無關，此試卷無政策題有點可惜。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某工廠查獲非法工作之二位外國人，其中甲為偷渡來臺，乙為逾期在臺，請問若將該二人強制驅逐出國，其程序為何？另請說明得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25分）

答：

(一)個別部分：

1.甲部分：

偷渡，即是未經許可入國，依移民法第74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因為偷渡屬刑事罰，此部分偵訊完竣後要移請檢察官偵辦。另未經查驗入國部分，違反移民法第4條第1項及第84條規定，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但因刑事罰吸收行政罰，故依違反未經許可入國之結果

2.乙部分：

有逾期停留事實，依違反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罰。

(三)共通部分：

二人非法工作部分：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理。

強制驅逐出國部分：依第36條第1項規定

(四)甲有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但因其有涉及刑事案件，為第36條第1項但書「其涉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通知司法機關」所明定，甲必須由司法機關決定驅逐出國之時間點。

(五)乙因違反第1項第6款「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工作」及第8款「未申請延期」，得強制驅逐出國。但第36條第2項有言，取得居留資格者，強制出國前，應組成審查會審查之，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題目乙為逾期在臺，不清楚是否有無居留事實，仍應考量此點。

(六)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為第36條第2項後段規定。

二、請說明外國人在我國居留，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情形為何？（25分）

答：

參考移民法第27條規定：

- 1.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2.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3.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請說明外交護照之核發機關及適用對象為何？（25分）

答：

參考護照條例第2條主管機關為外交部、第6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發及第7條適用對象(共3款：1.外交、領事人員與眷屬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主管之隨從。2.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3.外交公文專差。)

四、請分析臺灣地區人民涉及機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事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25分）

答：

- 1.所指機密人員：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至第4款為涉及機密人員之規定，包括：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3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2.人員認定：

第5項規定，前項第2款至第4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規定。

第6項規定，第4項第4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3.程序：第9條第4項序文：臺灣地區人民具有機密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4.違反程序規定之罰則：第91條第3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同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